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文豪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4年8月8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6,9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,858元，扣除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,3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賴光億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677,08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677,083	114/5/6	114/8/7	(94/365)	3.56%			15,375.86
	2	違約金	1,677,083	114/6/7	114/8/7	(62/365)	0.356%	否		1,014.15
	小計									16,390.010000000002
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 43,17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)	終止日* (YYYYMM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3,170	114/6/6	114/8/7	(63/365)	3.56%			265.26
	2	違約金	43,170	114/7/7	114/8/7	(32/365)	0.356%	否		13.47
	小計									278.73
合計	1,736,922									